

证券代码：836675

证券简称：秉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钒钛产业园区内秉扬科技公司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樊荣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5,48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82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樊书岑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14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466,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国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14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484,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14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48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表决，无需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回购 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 票方案的 议案	445,1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舒明杰、陈珏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